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或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 3.09 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2.1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江曙晖 陈诺夫 刘晓军

2021 年 10 月 25 日